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勝田明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俊義即新奇立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,356元，應繳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,26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，敘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據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積欠257,356元係如何計算得出？應依合約內容指明係何時至何時之何費用及其計算明細，並提出相對應之證據。

2.對被告聲明異議狀之意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